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41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張芝雯

施至容

被告 陳家彥

陳家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4,0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6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7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4,0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家彥於民國111年間就讀中國科技大學期間，邀被告陳家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至被告陳家彥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被告陳家彥應向原告提出撥款通知書於期限內動用額度，原告憑此撥款通知書撥款金額合計184,088元。依約自申請貸款之本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一年內分12期，每一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1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

01 息，其借款利息由被告陳家彥自行負擔，利率依教育部公告
02 及規定變更時，亦同。如因逾期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並經原
03 告原告轉列催收款項，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即115年2月25
04 日)起，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原告借款利率加年率1%
05 (即年息2.775%)固定計算，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
06 時，除自逾起日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
07 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08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惟被
09 告陳家彥於就讀學校畢業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未依約履行債
10 務，尚積欠本金184,088元及聲明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1 償。另被告陳家弘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
12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3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供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提出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就學貸
17 款放出查詢單、催收/呆帳查詢單、申請撥款通知書、放款
18 客戶歸戶查詢單、利率資料、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且被告
1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20 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21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22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3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
24 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28 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3項、
30 第91條第3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附表：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訖期間 (民國)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民國)
184,088元	自114年7月1日 起至115年2月2 4日止	1.775%	自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 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
	自115年2月2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77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育真